

南京市财政局

南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宁财企[2015]16号

关于在部分市级财政专项发展资金安排中 开展企业信用审查试点工作的通知

市有关单位，各区（开发区）财政局、信用办：

根据市委市政府《全面推进诚信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宁委发[2014]70号）的要求，现决定在我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安排中，对申报企业开展信用审查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开展信用审查工作的重要意义

在我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安排中，切实做好对申报企业的信用审查工作，有利于体现扶优限劣的政策导向，提高财政资金安排的公正性和使用效率；有利于引导申报企业增强诚实、守信、守法经营观念，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也有利于发挥政府部门的示范作用，率先共享信用信息、使用信用产品、促进信用市场发展。对全面推进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尽快建立有效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使守信者得到褒扬、让失信者付出代价，促进全市经济健康发展、增强全社会的诚信意识，促进我市经济社会科学发展、和谐发展具有重要的积极意义。

二、开展信用审查试点工作的基本要求

1、项目审核必须进行企业信用审查。相关市级专项资金主管部门可统一向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取得信用审查文件，并对拟列

入扶持项目的企业进行信用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企业应积极关心、维护、改善自身信用形象，主动联系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核查应用信用信息。

2、企业信用审查报告的主要内容。信用审查文件的主要内容按照《江苏省行政管理中实行信用报告信用承诺和信用审查的办法》（苏政办发[2013]101号）的有关规定确定，重点考察申报企业在近三年是否存在失信行为，因违法违规受人民法院判罚、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在市场活动中违约失信，以及其他失信行为和失信信息。

3、建立企业信用状况奖惩措施。要按照倡导诚信、惩戒失信的工作原则，结合各专项资金投向要求、申报企业失信行为的性质、严重程度和社会影响等，对其资金申请进行综合审核。对无失信记录的诚实守信企业，以及信用贯标合格与省市信用示范企业予以优先办理相关手续、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支持激励政策；对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企业予以谨慎审核；对存在严重失信、较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以及存在严重失信、较严重失信的法人或自然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予以严格审核。特别是对有恶意违约和逃废债务、商业欺诈、制假售假、逃骗偷税、提供和使用虚假资信证明等严重失信行为的，应取消相应申请专项资金的资格。

4、明确市级财政专项资金试点范围。本次试点的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为：由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科委等部门主管，面对企业的主要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通过试点工作，探索财政专项资金信用审查的基本方法，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逐步扩大试点范围。

5、提供符合要求的信用审查文件。市区相关主管部门或企业可按以下方式获取有效的信用审查报告。

一是主管部门可以通过电话（025-68789581）向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提出预约申请，并将查询的企业列表通过邮件（scd@njnet.gov.cn）告知，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在接到申请和告知的5个工作日后，向主管部门提交审查结果报告。

二是由申报企业或中介机构向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提出查询申请。企业或中介机构可登陆“诚信南京”网站(www.njcredit.gov.cn),通过“企业信用审查网上预约”在线预填报相关信息,并同时下载“企业信用审查申请表”进行线下填报;也可与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预约申请(电话:025-68789581)。在提交申请的3个工作日后,经办人持:法人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信用审查申请表”、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是委托中介机构办理的,经办人还需同时持本机构法人委托书和本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到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江东中路265号,建邺区新城大厦二期,D座408室)免费领取申报企业的信用审查报告。

鼓励申报企业自愿使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特别是申报财政扶持资金额较大的项目,提倡尽可能使用第三方信用报告,对于其中信用评级在A级以上申报企业,在符合其他申报条件的基础上,予以优先安排。

三、信用审查试点工作的组织实施

1、开展信用审查工作是一项创新性、开拓性的工作,各相关主管部门要加强工作组织,密切配合,认真落实。

2、试点的相关主管部门要明确信用审查工作的具体实施办法,把有关工作的要求嵌入到资金申报文件要求和业务流程中,逐步推动这项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建立长效机制。

3、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等单位要主动为有关部门做好服务,及时受理相关信用审查信息申请,规范、准确提供申报企业的信用信息。

4、各备案信用服务机构要严格遵守职业规范,完善工作流程,加强队伍建设,做好第三方信用评级工作,在信用报告中真实、全面地反映申报企业的信用状况。

5、市信用办、市财政局将加强对各部门开展信用审查工作的

督促检查，将这项工作纳入相关单位的年度信用工作通报范围；对于使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将在信用工作专项经费中安排资金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政策措施，减少申报企业费用支出，鼓励相关单位和中介机构认真做好信用报告（具体办法另行制定发布）。

6、在相关工作中的异议信息的申请和处理，按照《江苏省行政管理中实行信用报告信用承诺和信用审查的办法》（苏政办发[2013]101号）等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各区（开发区）在本级财政专项资金安排工作中，可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参照本通知执行；企业申报部省级专项资金，各市级相关部门在转报前进行信用审查时，也可参照本通知办法执行。各单位在相关工作中有需进一步沟通的问题，请及时与市财政局和市信用办联系。

联系电话：市财政局 025-51808717；

市信用办 025-68789652。



2015年1月15日